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泰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春晖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JTGS-C2025-0038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泰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泰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春晖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服务名称：江苏省泰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春晖校区安保服务
2. 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3499200.00元）人民币。
2. 合同人数按24人签定，每人每月按4050元/月/人核算。
3.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无。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1200-JTGS-C2025-0038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采购需求响应表；
- (3) 乙方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吴刚

乙方指定联络人： 钱森

联系方式：13951163263

联系方式：15951171868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春晖校区。

九、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价的 30% 服务费用；待完成年度 30% 的服务后，每月按实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月度最后 5 天，甲方向乙方通报季度考核情况、测算支付金额。

供应商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上个月度的安保服务费。

十、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0日

签订日期：2015.7.1



见证方：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